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隊長			(一)	由副總工程司兼任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副隊長	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六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(二十五)	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分隊長			(六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七	
工程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八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
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六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計			三七四	(三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